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1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1.請提出與蓋章印文相符之印鑑證明（用途為拋棄繼承），以資證明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　劉育玫